公司代码：600939　　公司简称：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1亿元。

结合公司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量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序推进未来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建工	6009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波	吴亦非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电话	023-63511570	023-63511570
传真	023-63525880	023-63525880
电子信箱	zqb@cceg.cn	zqb@cce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分析

1.房屋建筑市场调控政策稳定，需求可能逐步回暖。2024 年房地产板块表现较为低迷，房地产开发投资和施工面积增速放缓，主要受政策调控、市场需求疲软及融资环境收紧的影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73.3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2.7%。2024 年，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继续实施“房住不炒”的调控基调，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稳定市场、防范风险，并推动房地产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为稳定地产预期，推动住房供应向多主体、多渠道发展，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供应，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多次强调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鼓励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继续实施“三道红线”政策，限制房企负债规模，推动房企降杠杆；优化首套房和二套房贷款利率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需求；设立专项贷款和基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未来我国住房供应体系将发生变化，建筑企业房建业务内部结构占比将随之变化。

2.基建投资小幅增长，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基建投资具有很强的宏观调控效应，在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发挥稳定增长的“压舱石”作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2024 年基建投资呈现出两重分化，主要受制于地方财政债务压力。中央主导的电力、水利和铁路等行业投资高速增长，由于地方政府清偿式化债，加剧了有效需求不足，制约财政政策效能，地方财政支出倾向基层“三保”和偿还债务，挤占了经济建设支出，导致地方主导的公共设施管理、道路运输等行业投资陷入收缩。地方政府、城投平台和企业三者间“三角债”问题突出，企业流动性压力加大，企业资金被大量占用。2025 年货币政策基调为“适度宽松”，预计财政政策将继续扩张，并与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为经济进一步回升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专项债和特别国债将迎来扩容，有望对基建实物工作量推进的资金部分进行补充，从而推动基建投资的增长。

3.建筑业转型升级，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之下，国家大力扶持装配式建筑发展。2024 年 3 月国务院转发《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局部修订条文。2024 年底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选择一些基础好的地区，支持打造形成现代化建筑产业链，把绿色建筑培育发展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25 年实现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目标，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开展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试点；推进老旧住宅更新改造，推广装配式装修，把老房子、旧房子变成好房子。2024 年各省市装配式建筑呈现强劲增长势头，随着 BIM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和运维等环节将更加智能化、数字化。这将提高装配式建筑的生产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推动市场的发展。

（二）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和深耕本地多年的上市公司，在承建川渝地区重大建设项目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区域优势，并坚持立足重庆，面向全国，不断拓展市场份额。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技术立企、人才强企，加强科技创新和统筹组织，推动建筑工艺提档升级，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对中高端产品的渗透力。随着“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等加快推动落实，重庆“两点”“两地”战略的持续推进和不断深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发展的重要机会。公司将持续巩固传统房屋建筑市场，大力开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以及水运、水利、电厂、园区等建设领域，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展望未来，公司将突出建筑施工优势，全力打造集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增值服务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初步建成“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等业务

为主业，集工程设计、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服务为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公共与民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等；高等级公路及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水利、港口、隧道等的施工、建设与投资；建筑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物流、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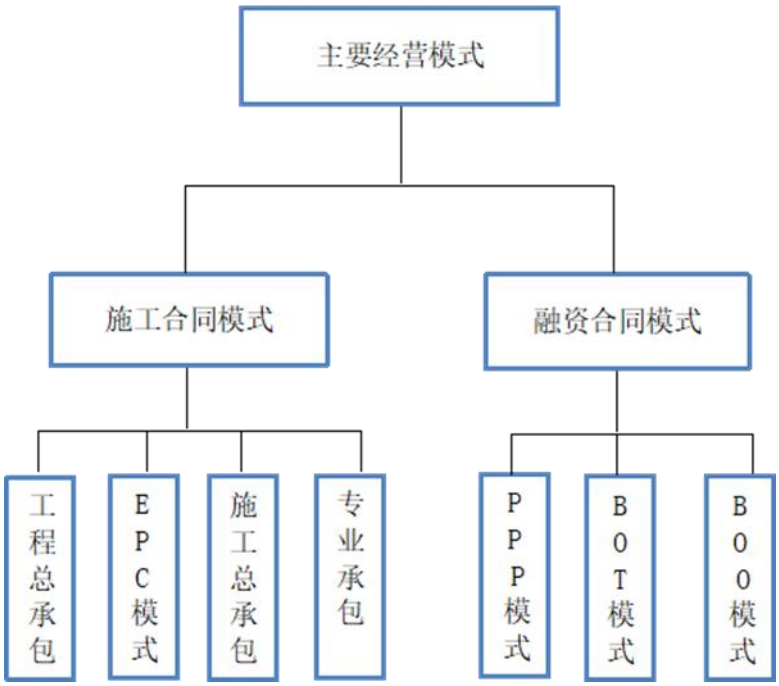

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两个类别。其中，施工合同模式主要用于房屋建设、基建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业务；融资合同模式主要用于部分基建工程业务。

（一）施工合同模式

主要的施工合同模式有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等。

工程总承包：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总承包资质范围内提供承揽承建服务。工程总承包范围最广，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EPC 模式：受业主委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公司充分发挥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施工总承包：公司直接与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按照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各个专业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满足业主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直接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专业承包：是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公司主要在桩基工程、防水工程、安装工程、通风管道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等领域实施专业承包。

（二）融资合同模式

主要的融资合同模式有 PPP、BOT、BOO 投资模式等。

PPP 模式：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来承揽业务的一种形式，经过招采程序后，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或政府代表方合作，各方作为股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进行全面管理并对实施机构负责。

BOT模式：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特许权协议，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回收投资和取得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BOO模式：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特许权协议，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7,347,361,847.01	86,989,647,028.48	0.41	82,069,255,1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2,135,815.15	8,436,651,839.67	-7.52	8,925,369,044.76
营业收入	27,264,485,157.74	44,698,308,654.68	-39.00	49,313,894,215.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731,987,886.79	44,075,070,434.06	-39.35	48,534,506,1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86,318.92	37,594,104.61	-1,260.52	151,486,4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900,747.38	-101,356,256.11	不适用	-27,534,5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14,002.68	268,783,756.94	33.05	1,241,807,97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0.429	减少5.67个百分点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02	不适用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02	不适用	-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7,418,287,826.14	8,192,105,512.76	4,535,684,506.24	7,133,746,038.60
营业收入	7,416,233,345.66	8,185,833,272.61	4,534,150,729.93	7,128,267,8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6,018.06	-63,478,598.17	-33,786,004.43	-383,657,7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78,176.76	-117,985,385.42	-55,714,929.74	-499,478,6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50,656.27	-60,309,833.24	406,749,630.38	1,558,524,861.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44,332,774	44.40	0	质押	422,160,000	国有法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26,681,539	27.69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1,130	56,476,868	2.97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55,691	2.0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38,142	7,926,612	0.42	0	无		其他
重庆领航兄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8,800	7,078,800	0.37	0	无		其他
吴峰		6,985,539	0.37	0	无		境内

							自然人
陈丁耀	389,700	3,714,242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蒙棣良	3,000,000	3,000,0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连生	2,647,700	2,647,7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建工控股、重庆高速集团和重庆城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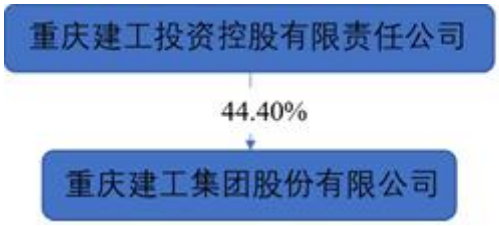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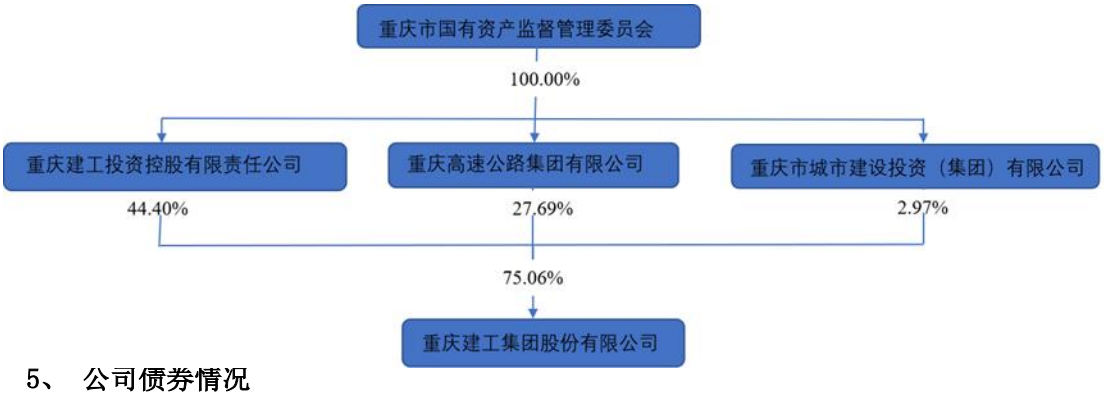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渝建01	254104	2029-03-15	10	4.0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90.90	89.93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0,900,747.38	-101,356,256.11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3	0.0551	-58.26
利息保障倍数	0.32	1.06	-69.8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573.6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72.80亿元，同比下降约38.99%；实现利润总额-3.95亿元，同比减少约384.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亿元，同比减少约1260.52%；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73.47亿元，同比增长0.41%；净资产79.51亿元，同比减少9.24%；资产负债率90.90%，同比增加0.97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